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豪润达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为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